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13 樓 1305-6 室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 www.cahk.org.hk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電子郵件 E-mail: cahk@cahk.org.hk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政策組

電郵: pprs@epd.gov.hk

長春社對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書

2021 年 5 月 21 日

長春社歡迎政府盡快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在塑膠飲料容器上的立法工作，以加強相關的回收工作。環境局在今年二月剛發佈新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當中的目標包括人均棄置量減少 40-45% 或回收率提升至 55%。要達到這個目標，全民的參與和適當的誘因是成敗的關鍵。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固然是個減廢火車頭，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則是另一個重要的減廢推動器。首先，當局必在為這個計劃定下長中短期的指標(即回收到的塑膠飲品容器的數量)，長春社認為短期的目標也不應低於本地塑膠飲料容器生產量的一半，中長期的回收目標更應為百分之八十或以上。有了這個目標，方能更清晰地制定各個政策細節。

上面提到適當的誘因是成敗的關鍵，長春社認為計劃應以按樽的方式為市民回樽提供誘因。按樽是指消費者有責任把飲料容器回送到回收系統內(即店舖、逆向自動售貨機內等)，這和獎賞在意義上有所不同，明顯也強調了消費者應有的責任。而長春社認為每個容器 1 毫並非合適的回贈水平。根據芬蘭¹及澳洲²多國的經驗顯示，1 元的水平不但可以有效提升消費者的回收意欲，比起諮詢文件中提議的 1 毫能進一步反映塑膠容器的環境成本，有些國家如德國、荷蘭等，按金更可達 2 元左右³。在考慮到承受能力和環境成本後，長春社認為按金水平最少應為 1 元或以上。

¹ Deposit Refund System (and Packaging Tax) in Finland

<https://ieep.eu/uploads/articles/attachments/9d526526-d22b-4350-a590-6ff71d058add/FI%20Deposit%20Refund%20Scheme%20final.pdf?v=63680923242>

² Return and Earn

<https://www.epa.nsw.gov.au/your-environment/recycling-and-reuse/return-and-earn>

³ Global Deposit Book 2020: An Overview of Deposit Systems for One-way Beverage Containers

<https://www.reloopplatform.org/wp-content/uploads/2020/12/2020-Global-Deposit-Book-WEB-versi-on-1DEC2020.pdf>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13 樓 1305-6 室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 www.cahk.org.hk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電子郵件 E-mail: cahk@cahk.org.hk

另外，雖然根據市場銷售數據，100 毫升至 2 公升容積的飲料產品佔市場銷售份額約 99%，但基於公平及生產者對其產品容器負責任的精神，本港應仿效日本和挪威的做法，把所有不同容積的塑膠容器全涵蓋在內。另外，本社認為袋裝飲料容器也不應得到豁免。雖然此等包裝容器難以進行回收，但豁免其於生產者之責任之內容易促使生產者改變其生產包裝的決定，使相關包裝的飲品增加，成為法例的一個缺口。同一道理，本社期望其他的容器包括紙包飲品盒等容器也會一併進入這生產者責任的計劃內。

至於提供回樽及回贈服務零售店的店舖面積，正如諮詢文件中亦指出，零售商充當退還點的好處是為大眾提供便利的收集網絡，故此長春社認為規定相關零售商必須提供回樽及回贈服務是可取的。但考慮到香港不少售賣塑膠樽裝飲料的零售商都是中小型企業，店舖空間或會有相當大的限制，如規定他們全部須提供回樽安排（不管是以人手方式或透過入樽機），未必馬上可行，故此本社認為在首階段推行是可應用於（如店舖樓面面積不少於 100 平方米）的店舖，而較小店舖面積的零售商亦應在首階段實施後兩年內全面推行。由於塑膠樽裝飲料通常是「隨買隨飲」的習慣，長春社認為首要設立回樽及回贈服務的地點是便利店、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相關零售店舖，其次是公共運輸設施、公共設施和住宅屋苑。如能在戲院和食肆林立的地方設點也是不錯的選擇。

長春社贊成向供應商收取循環再造徵費以支付計劃的營運所需，以體現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精神。若供應商已設有妥善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的安排並符合特定的環保要求，長春社認為這代表該生產者正肩負生產者應有的責任，可容許減收他們的循環再造徵費，這亦鼓勵生產者盡力回收自己的產品容器。可是，若市面有太多不同的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的計劃或會令消費者感到混亂，故政府應作出適當協調和進行相關的教育工作。長春社認為應向這些廢塑膠的循環再造設施施加牌照要求。在回收過程中難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向這些設施施加牌照要求不但可以對該設施提供清晰的環保要求指引，也令市民對這些設施提高信心。

除此之外，長春社認為環保包裝設計方面應以減少浪費和方便回收為原則，例如樽蓋、招紙與樽身需連接，以減少塑膠樽蓋或招紙被丟棄而進入自然環境或海洋，最終成為微塑膠、塑膠飲料容器至少包含 30% 的循環再造塑膠物料成分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減少包裝的體積，減少浪費。



長春社 Since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13 樓 1305-6 室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 www.cahk.org.hk

電話 Tel.:(852)2728 6781 傳真 Fax.:(852)2728 5538

電子郵件 E-mail: cahk@cahk.org.hk

毫無疑問，政府亦必須在相關的教育工作上投入資源。畢竟對某一些人來說 1 元仍是微不足道的金錢，單憑金錢的誘因不足以使其投入回收的行列。推行教育，形成社會氣氛，整體的回收氣氛才能慢慢形成下來。為了使計劃的成效能夠持續，本社認為計劃必須於推行後定期每兩至三年進行檢討，以令相關的誘因能繼續發揮作用。

最後，長春社認為解決問題，必須從源頭做起。本社要求政府在公交運輸設施、公共設施、大型商場及港鐵站等推動及安裝更多斟水設施，推廣自備水樽文化，讓更多市民參與減廢，減少數量居高不下的塑膠廢物。

- 完 -